

附件 1:

江门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批告知承诺制申请表

项目名称: 开平市荣群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模板 20000
件、钢铁线材 3000 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开平市荣群铝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0 年 7 月 21 日

说 明

1、承诺书一律采用 A4 纸打印，一式四份，装订成册。

2、本承诺书编制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意见〉》（江府〔2017〕21 号）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技术标准。

3、本申请书是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请如实填写企业及相关人员信息，如有虚假，取消承诺资格，并依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4、建设项目违反告知承诺制的范围及要求，擅自进行建设的，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5、请建设单位将以下资料作为附件一并报辖区环保部门：

（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

（2）报批申请函。

申 请 书

开平市荣群铝业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向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 申请 开平市荣群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模板 20000 件、钢铁线材 3000 件新建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工作。现根据《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56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意见〉》（江府〔2017〕21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进一步深化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江府〔2018〕21 号）和《江门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承诺制改革试点实施工作方案》、《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 号）等文件的要求，将相关情况填报如下（表格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项目名称	开平市荣群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模板 20000 件、钢铁线材 3000 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开平市荣群铝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类别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中 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不含电镀、喷漆工艺）
建设地址	开平市翠山湖新区城东三路 7 号		
法人代表	郑锡湖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	440524197601282317
项目负责人	梁丽文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440783199502065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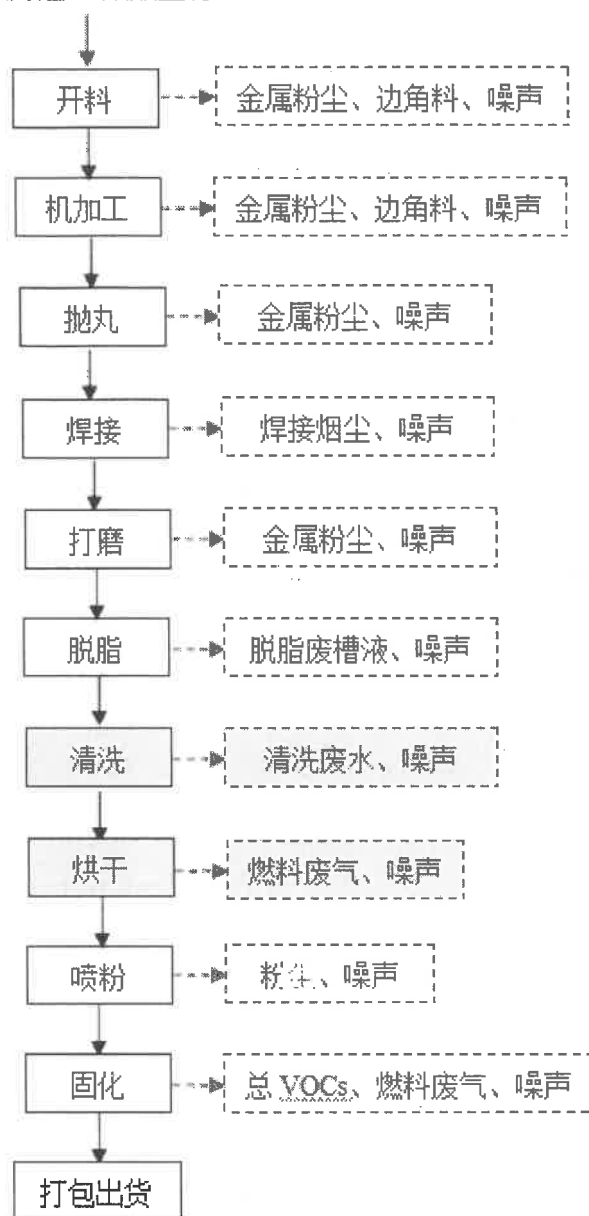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15219563286	邮政编码	529301
联系地址	开平市翠山湖新区城东三路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3MA5202BQ6R
项目投资 (万元)	5000		
项目性质	新建		
选址是否符合 城市建设总体规划 和控制性规划	符合	最近的规划和现状 环境敏感点距离	最近敏感点为南面天平里(村庄), 距离为190米
建设项目运营 期 主要污染物	☒ 废水 ☒ 废气 ☒ 噪声 ☒ 危险废物 ☐ 其他_____		
项目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和主要建筑物建筑面积: 项目占地面积 105376.41m ² , 总建筑面积 77205m ² 。		
	主要原辅材料和用量:		
	原材料名称	年使用量	备注
	成品型材	20000 件	折合约 800t/a, 铝模板主要原材料
	成品方通	2000 件	折合约 200t/a, 钢铁材主要原材料
	环氧树脂粉末涂料	1.5981 吨	用于喷粉工序
	合金钢	1000 件	折合约 100t/a, 钢铁材主要原材料
	氩气保护气	300 吨	焊接保护气
	焊丝	10 吨	用于焊接
	抛丸	5 吨	用于抛丸
	润滑油	0.6 吨	用于设备润滑
	纸箱、塑料薄膜、透明 胶带等包装材料	15 吨	用于产品包装
	脱脂剂	12 吨	用于脱脂工序
	润滑油	1 吨	用于设备维护

主要生产设备和供热装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规格型号
1	自动送料数控定位直角切割锯	8	工作台面可切割 600x150 型材
2	重型自动定尺锯床	2	工作台面可切割 600x150 型材
3	自动送料数控任意角度切割锯	2	工作台面可切割 600x150 型材
4	数控任意角度切割锯	2	
5	角度显示切割锯	2	
6	数控铝模板剖板及角度切割锯	1	工作台面可切割 1000x150 型材
7	倒角锯	1	
8	数控推台锯	2	工作台面可切割 600x150 型材
9	平台直角度锯床	1	工作台面可切割 600x150 型材
10	平台锯	4	工作台面 1m×1m
11	合金圆锯片刃磨机	1	XL-025
12	空压机	1	60 匹
13	150T3.2 米液压排冲	6	可同时 60 孔, 插销冲针
14	100T1.6 米液压排冲	4	可同时 32 孔, 插销冲针
15	80T 机械冲床	3	JC23-80A 630 千牛
16	25T 常规机械冲床	3	J21-250 160 千牛
17	16T 常规机械冲床	4	J21-16 160 千牛
18	8x3200 剪板机	1	QC12Y-8*3200
19	台式钻床	4	ZQ4132
20	自动压槽、背孔打孔机	1	
21	氩弧焊机	10	奥太 MIG500
22	2 手臂自动焊接机械手	2	
23	液压校板机	1	
24	滚筒式校板机	4	
25	隔离剂滚涂机	2	
26	铝模板磨床	2	
27	烘干机	2	
28	40T 机械冲床	2	
29	平台直角度锯床	3	工作台面可切割 600x150 型材
30	氩弧焊机	30	NBC350-500
31	锯床	3	GB4230
32	台式钻床	4	ZQ4132
33	8x3200 剪板机	1	QC12Y-8*3200
34	抛丸机	1	2.2 米工作台, 150KW
35	配件抛丸机	1	
36	水洗清理机	2	

37	空压机（抛丸）	1	60 匹
38	空压机（喷粉）	1	5 匹
39	自动喷粉线设备	1	
40	4.5m 升降高度机动柴油叉车	5	4.5m 爬升，实心轮胎
41	3.5t 手动叉车	31	3.5T
42	3.5t 手动叉车带称	6	3.5T
43	冲床模具	52	
44	氩气供气系统	1	20 吨罐体
45	脱脂清洗线	1	长度为 21m，配有 1 套喷淋系统，共 1 个喷淋隧道，隧道内分为脱脂区、清洗区；另外配 1 个脱脂槽，尺寸：2×0.8×0.5m；配 2 个清洗槽，尺寸均为 2×0.8×0.5m；
46	手工打磨机	30	
供热装置			
本项目烘干炉和隧道式固化炉分别配备有加热炉，其中隧道式固化炉加热炉功率为 40 万大卡，烘干炉加热炉功率为 20 万大卡，均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天然气由当地供气公司通过管道输送进入厂内使用。			
主要工艺流程（标明废水、废气、废渣、噪声产生环节，并用文字说明）：			

成品方通 / 成品型材



工艺流程简述:

开料: 将外购的原材料放入锯床、切割锯、平台锯等设备中, 开出相应形状, 过程中产生金属粉尘、金属边角料和噪声;

机加工: 将开料完成的工件放入液压排冲、剪板机、钻床等设备中进行机加工, 过程中产生金属粉尘、金属边角料和噪声;

抛丸: 本项目机加工完成后, 将工件放入抛丸机中, 通过抛丸击打工件表面, 去除工件表面粘附的杂质和凹凸不平部分, 过程中产生粉尘和噪声;

焊接: 使用焊机将抛丸完成后的工件焊接成型, 本项目使用氩气作为焊接保护气, 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和噪声;

打磨: 焊接完成后, 焊接部位产生焊点, 影响工件美观, 因此需使用砂轮机进行手

工打磨，将焊点磨平，过程中产生金属粉尘和噪声；

脱脂：将打磨完成后的工件放入脱脂清洗线内脱脂清洗，此过程为先将工件挂上轨道上，然后输送入脱脂隧道内，通过隧道顶部喷头喷洒脱脂液到工件表面，除去工件表面油污和杂质，过程中产生脱脂废槽液和噪声；

清洗：脱脂完成后，经轨道输送至清洗工位，通过隧道内顶部的喷头喷洒清水至工件表面，清洗工件表面残留的脱脂液和杂质，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水和噪声；

烘干：清洗完成后的工件表面残留部分水分，需使用烘干机烘干，通过轨道将工件输送至烘干隧道内，本项目烘干机使用管道天然气供热，烘干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燃料废气和噪声；

喷粉：将工件表面水分烘干后，通过轨道输送至隧道式喷粉房内喷粉，喷粉工序采用静电喷粉工艺，喷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固化：本项目自动喷粉设备自带固化炉，喷粉完成后，经轨道输送进固化炉内固化，固化炉使用天然气供热，固化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总 VOCs）、燃料废气和噪声；

打包出货：人工将固化完成的成品装入纸箱内或使用塑料包装进行打包，然后出货。

主要产品和设计产能：

本项目主要生产铝模板和钢铁线材，年产铝模板 20000 件、钢铁线材 3000 件。

开展的 工作内容	在项目选址区域范围内开展以下工程内容： 开平市荣群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模板 20000 件、钢铁线材 3000 件新建项目属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 号）提出试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开发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符合相关规划环评要求及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类建设项目，申请开平市荣群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模板 20000 件、钢铁线材 3000 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告知承诺制。
---------------------	--

我单位承诺采取（但不限于）的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去向和要求	1、承诺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治理措施： 1、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大旋风分离除尘+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G1排气筒引至15米高空排放； 2、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总VOCs）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G2排气筒引至15米高空排放； 3、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G3排气筒引至15米高空排放； 4、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和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G4排气筒引至15米高空排放； 5、食堂产生的油烟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G5排气筒引至15米高空排放。 6、无组织排放的金属粉尘、总VOCs通过加强通风换气改善影响。 废水处理设施： 1、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翠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2、本项目脱脂废槽液、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进入翠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治理措施： 1、在总平面布置上：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选址距离项目厂界较远的位置；对有强噪声的车间，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一般建筑物墙体可降低噪声级5-15分贝。 2、在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技术协议中对厂家产品的噪声指标提出要求，使之满足噪声的有关标准。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如设置隔音罩等，能降低噪声级10-15分贝。 3、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应加强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4、生产时间安排：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本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沉降的金属粉尘、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水喷淋沉渣均属于一般固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2、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设备维护后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在混入生活垃圾后，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3、本项目产生的脱脂剂废包装桶、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UV灯管、废活性炭和粉末涂料废包装纸箱均属于危险废物，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

附件粘贴
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 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二) 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三)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四) 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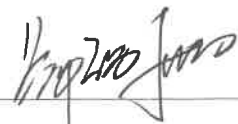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 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二) 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
(三)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四)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
(五) 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六) 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
(七)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重大事故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停业或者关闭。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以上主要法律法规条文我已认真阅读，并清晰了解相关的内容。

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承诺	我单位已完全知悉并承诺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我单位将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承诺制工作的要求，按照（但不限于）本申请表的内容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建设项目严重违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况或者其他环境违法行为，我单位将主动配合和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调查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后果由本单位及法人代表 <u>郑锡湖</u> 联系人 <u>梁丽文</u> 承担全部责任。 ✓ 承诺单位： <u>开平市荣群铝业</u>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u>郑锡湖</u>（签字） 项目直接负责主管人员： <u>梁丽文</u>（签字）
所在镇街意见	项目符合我镇委员会土地利用规划，总体规划等法定规划。 同意项目上报 2020.7.22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意见	